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的建（构）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，采取防火、防爆、防雷、防震、防腐蚀、隔热等防护措施，对承受重荷载、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、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未定期对建（构）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07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的建（构）筑物是否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，采取防火、防爆、防雷、防震、防腐蚀、隔热等防护措施，对承受重荷载、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、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是否定期对建（构）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按照国标 GBJ144 《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》。
 - 6.2 查阅企业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定期对建（构）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对承受重荷载、荷载发生变化和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、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（构）筑物进行检测的报告。